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軍侵簡字第1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涂逸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軍侵訴字第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仍對其為性交行為，雖不違背被害人之意願，仍對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有不良影響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其家屬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賠償完畢，獲得其等原諒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、被告履行賠償之匯款單據2份在卷可憑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情慾失控，未深思熟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已知坦認過錯，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賠償完畢，堪認其確有悔意，被害人及其家屬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，信被告經

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再被告本案所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，應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